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被保险产品扩展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，本保险合同约定如下：

本保险中的“产品”是指已不再由被保险人占有的保险合同列明财产，以及被保险人实施产品召回时，与已召回产品发生同一事故的财产，包括尚未从被保险人处转移所有权的相同产品及其相关在库品、半成品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